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112-LXDL-G2026-0017），2026年室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告示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三人转腰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上肢牵引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伸腰伸背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双人漫步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腰背按摩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太极揉推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划船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

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59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肋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59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腹肌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59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单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59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篮球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59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乒乓球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59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儿童乐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益群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4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1.5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张荣志印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本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